

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期補考實施要點

92年1月9日訂定
第一次修訂93年10月6日
第二次修訂95年6月29日
第三次修訂98年6月29日
第四次修訂99年7月3日
第五次修訂104年6月29日
第六次修訂110年6月2日
110年7月2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修訂頒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10 條規定訂定。

二、補考實施方式：

由各科教研會決定各科目補考方式為統一補考（以學科測試為原則）或自行補考。

（一）統一補考

由學校統一於補考日辦理補考，由註冊組排定考程並公告，各科目以提供 1 至 2 份補考試卷為原則，以利副本重測。

1. 補考日訂定：於學期成績確認後，依下列原則訂定，得視情況調整之。

（1）第一學期：於第二學期開學或返校日前一上班日辦理。

（2）第二學期：於休業式兩周後辦理。

2. 閱卷及成績輸入：

（1）由各科教研會推舉閱卷教師，負責批改補考試卷。

（2）由各任課教師於規定期限內回傳補考成績。

3. 監考：

（1）由各科教研會推舉監考教師，負責協助監考。

（2）各補考科目需至少 1 人協助監考。

4. 特殊狀況：

（1）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五條辦理，因公假、重病住院、罹患須隔離之疾病或法定傳染病、娩假、流產假、嚴重意外事故或直系親屬病喪等原因未能參加統一補考者，方能申請補行考試。

（2）需由相關業務單位校內簽呈通過後，依教務處指定日期參加補行考試，補行考試以 1 次為限。

5. 學生應考須知：

依據本校學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。

（二）自行補考

由任課教師與學生約定其能參與之時間及地點進行補考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回傳補考成績。

三、本辦法經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，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